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3〕第317号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你公司 2018 年收购广东昇辉电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辉控股")100%股权,确认商誉 15.23 亿,你公司于 2022 年确认商誉减值损失 10.83 亿。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为 2017-2019年,三年业绩承诺完成率分别为 126%、289%、262%。2019-2022年,昇辉控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8.1 亿、40.2 亿、25.7 亿及 19.4 亿,息税前利润分别为 7.7 亿、7.8 亿、2.7 亿及 1.2 亿,营业收入与息税前利润均于 2021 年起大幅下滑。2021年商誉减值测试结果显示,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为 19.81 亿,账面价值为 17.98 亿;2022年商誉减值测试结果显示,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为 7.22 亿,账面价值为 18.05 亿,2023年昇辉控股预计

营运资金增加 14.3 亿。2021 年年报显示,集团整体业绩下滑主要系国内房地产市场持续调控,融资政策进一步收紧,公司营收占比较高的房地产客户需求放缓所致。请你公司:

- (1)结合 2019年至今昇辉控股业绩变化情况、房地产行业政策变动情况、主要房地产客户业绩变化情况,分别说明在 2020年、2021年的商誉减值测试中,是否存在相关因素预期 2021年、2022年业绩下滑。
- (2)结合昇辉控股的经营业绩变动情况、近三年历史业绩和预测业绩的对比情况,说明在 2021 年商誉减值测试中使用的关键参数、假设和测试过程是否恰当,在 2021 年下调税前折现率等参数的合理性,2021 年未确认商誉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充分考虑所处行业和自身业务经营面临的风险因素,是否存在未及时计提商誉减值的情形。
- (3) 说明 2022 年商誉减值测试现金流量预测中,预计 2023 年的营运资金增加 14.3 亿的原因,现金流量预测中未 考虑营运资金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5 亿元,同比下滑 20.79%,税前利润自 2021 年 2.3 亿下降至 2022 年亏损 9.7 亿。你公司主要产品为高低压成套设备和 LED 照明设备及安装,其中高低压成套设备的毛利率同比下滑 8.86 个百分点,LED 照明设备及安装的毛利率同比下滑 20.56 个百分点。你公司于 2022 年就 4.4 亿元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0.66 亿,2021 年可抵扣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仅 0.12 亿元。你公司所得税费用中,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金额为 1.64 亿。请你公司:
- (1)结合近三年各季度营业收入变动情况、所在行业 发展趋势和竞争情况、主要客户经营状况、产品和业务模式 变化及其他有关因素,分析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税前利润大 幅下滑的原因及其持续性,并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2) 结合近三年各季度相关产品价格、成本构成的变动及其原因,分析说明高低压成套设备和LED照明设备及安装毛利率持续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下滑趋势是否具有持续性,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3) 说明报告期内新增新能源业务的具体构成,报告期内相关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业务是否具有持续性。
- (4) 说明各项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项目的确认及计算过程,并结合你公司业绩情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存在大额可抵扣亏损等情况,说明你公司未来期间是否能够产生足额应纳税所得额用于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是否谨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5) 说明不可抵扣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具体构成、性质和计算过程,相关成本费用不能税前扣除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3. 报告期内,你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15.0亿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的69.71%。其中,你公司向碧桂园地产集团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桂园")销售13.1亿元,占比达61.09%。 请你公司:
- (1)结合所处行业竞争状况、主要客户所在行业的发展趋势、客户扩展计划和可行性,说明是否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风险;结合主要客户 2023 年一季度的订单需求变化情况,说明主要客户需求是否存在持续下降的风险,相关情况对你公司盈利能力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结合近两年前五名客户的名称、订单、销售信用政策、账期、毛利率、是否存在重大变动等,说明相关客户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或导致利益倾斜的关系。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4.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7.3 亿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3.37%。其中,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18.24 万元,坏账计提比例 46.25%。你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7.8 亿元,占比达45.02%。其中,第一大客户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7.0 亿元。请你公司:
- (1)说明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名称、交易背景、 账龄、相关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相关客户与你公司控股股 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你公司 拟采取的收回款项的措施。

- (2) 说明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客户的名称、 经营状况、偿债能力、销售信用政策、回款模式、报告期销 售金额和实际回款情况、报告期后截止目前回款情况,是否 存在逾期情形等。
- (3) 结合上述回答,说明你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余额为8.8亿元,全部为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比例7.47%。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应收票据主要交易对方和承兑方名称、金额、冲销的应收款(如适用)账龄和形成原因、承兑方最新信用状况和判断依据、票据承兑日期,截止目前是否存在逾期未承兑情形等,并说明坏账计提比例的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3年6月2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年6月6日